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之持续督导保荐总结报告书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或“保荐机构”）作为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辉超市”、“公司”或“发行人”）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持续督导期限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目前，持续督导期限已满，中金公司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的规定，出具本保荐总结报告书。

一、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承诺

1、保荐总结报告书和证明文件及其相关资料的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本机构及本人自愿接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对保荐总结报告书相关事项进行的任何质询和调查。

3、本机构及本人自愿接受依据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有关规定采取的监管措施。

二、保荐机构基本情况

保荐机构名称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2座27层及28层
主要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2座27层及28层
法定代表人	毕明建
保荐代表人	程超、刘紫涵

三、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	永辉超市
证券代码	601933
注册资本	957,046.2108万元
注册地址	福建省福州市西二环中路436号
主要办公地址	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湖头街光荣路5号院
法定代表人	张轩松
实际控制人	张轩松、张轩宁
本次证券发行类型	非公开发行股票
本次证券发行时间	2016年8月
本次证券上市地点	上海证券交易所

四、本次发行概述

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字（2016）1318 号文”核准，于 2016 年 8 月 5 日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435,389,892.00 股，每股面值 1.00 元，发行价格每股 4.425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635,160.03 万元，扣除从募集资金中已直接扣减的证券承销和保荐费人民币 1,000 万元后，汇入公司银行账户的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634,160.03 万元，募集资金已于 2016 年 8 月 5 日存入公司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鼓楼支行营业部开设的资金账户（账号 422172535600）、在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华林支行开设的资金账户（账号 79840188000022553）以及在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金山支行开设的资金账户（账号 698075572）。募集资金扣除公司自行支付的中介机构费和其他发行相关费用 266.05 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633,893.98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致同验字（2016）第 351ZA0030 号《验资报告》。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非公

开发股票的持续督导期间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证券上市当年剩余时间及其后一个完整会计年度（2016年8月9日至2017年12月31日）。

五、保荐工作概述

（一）尽职推荐阶段

中金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基本情况、业务与技术、业务发展目标和募集资金运用等方面进行尽职调查，组织编制申请文件并出具推荐文件；提交推荐文件后，主动配合中国证监会的审核，组织发行人及其它中介机构对中国证监会的意见进行答复，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对涉及本次发行上市的特定事项进行尽职调查或核查，并与中国证监会进行专业沟通，按照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的要求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推荐股票上市要求的相关文件，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二）持续督导阶段

根据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保荐机构针对公司具体情况确定了持续督导的内容和重点，并承担了以下相关工作：

- 1、督导永辉超市规范运作，关注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和内部控制运行情况；
- 2、督导永辉超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提交的其他文件，并对发行人督导期内各年度报告进行了审阅；
- 3、督导永辉超市合规使用与存放募集资金；
- 4、督导永辉超市有效执行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
- 5、督导永辉超市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严格执行对外担保、对外投资的决策程序和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6、定期对永辉超市进行现场检查，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现场检查报告、持续督导年度报告、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核查报告等文件。

六、履行保荐职责期间发生的重大事项及处理情况

无。

七、对上市公司配合保荐工作情况的说明及评价

在尽职推荐阶段，永辉超市能够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积极配合保荐机构开展尽职调查与非公开发行股票推荐工作，及时向保荐机构和其他中介机构提供尽职调查所需材料，并保证所提供材料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为本次发行推荐工作提供了必要的条件和便利。

在持续督导阶段，永辉超市能够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规范运作，及时、准确的进行信息披露；重要事项能够及时通知保荐机构，并根据保荐机构要求及时提供相关文件资料，为保荐机构履行持续督导职责提供了必要的条件和便利。

八、对证券服务机构参与证券发行上市相关工作情况的说明及评价

在保荐机构的尽职推荐过程中，永辉超市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能够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出具专业意见，并能够积极配合保荐机构的协调和核查工作。在保荐机构对永辉超市持续督导期间，永辉超市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能够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提供有关专业意见。

九、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审阅的结论性意见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相关规定，保荐机构对永辉超市本次持续督导期间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告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了及时审阅，对信息披露文件的内容及格式、履行的相关程序进行了检查。

保荐机构认为，永辉超市持续督导期间信息披露符合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信息披露的要求，确保了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

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十、对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审阅的结论性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与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上交所以及公司内部关于募集资金管理与使用的相关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以及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合法合规。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完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相关要求，保荐机构将继续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履行督导职责，直至募集资金使用完毕。

十一、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之持续督导保荐总结报告书》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程超 刘紫涵
程超 刘紫涵

法定代表人: 毕明建
毕明建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4月12日

